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他字第38號

原告 潘品岑

陳易鴻（原名：陳沛諄）

上列原告與被告愛山林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獎金事件，
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肆萬貳仟陸佰零伍元，及自本
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
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勞動事件法
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依第一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
徵收之裁判費，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依職權裁定
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復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
第3項之規定。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法院依聲請以裁
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
率計算之利息，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
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
雖由國庫暫時墊付，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
規定，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
程序，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
加計法定遲延利息（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
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本於同一之法律上
理由，於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規定，依職權
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時，亦應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
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

二、經查本件係原告對被告愛山林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提起請
求給付獎金訴訟，並經本院109年度勞訴字第410號判決，原

01 告不服提起上訴，復經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勞上字第35號
02 審理，兩造於第二審訴訟進行中調解成立，其調解內容第七
03 項約定第一、二審訴訟費用各自負擔，是本件原告暫免繳納
04 之第一、二審訴訟費用均應由原告負擔。又原告起訴應徵第
05 一審裁判費26,024元，扣除原告於第一審繳納裁判費8,674
06 元（參第一審卷一第3頁自行收納款項收據2紙），原告暫免
07 繳交之第一審裁判費為17,350元【計算式：26,024元-8,674
08 元=17,350元】應由原告負擔；另原告即上訴人上訴應徵第
09 二審裁判費37,882元，扣除原告於第二審繳納裁判費12,627
10 元（參第二審卷一第21頁自行收納款項收據1紙），原告暫
11 免繳交之第二審裁判費為25,255元【計算式：37,882元-12,
12 627元=25,255元】應由原告負擔。是以，原告應向本院繳
13 納訴訟費用42,605元【計算式：17,350元+25,255元=42,60
14 5元】，且依首揭說明，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
15 規定，加給於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
16 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爰裁定如主文。

17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
18 提出異議，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壹仟元。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20 民事第七庭 司法事務官 林庭鈺